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金山办公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1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940.2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 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 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奇文办公”）、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山办公”）、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本次四 / 五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4001553347400	0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01873520023 5	54,002.19
2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4710034112400	18,263.67

注：全资子公司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100%持股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使用 40,000 万元通过向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从而增资到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 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四 / 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 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珠海奇文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3：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
甲方 4：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4”）
乙方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2”）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合称“甲方”；“乙方 1”、“乙方 2”；“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 甲方 2、甲方 3 已在乙方 1、乙方 2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104001553347400，955088001873520023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专户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4,002.19 万元；甲方 4 已在乙方 1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47100341124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18,263.6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石一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五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五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乙方 1、乙方 2 及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1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940.2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为保底浮动收益型，其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行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产品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 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山办公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提名庄跃凯先生、刘静女士、林伟国先生、彭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和宾先生、康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提名郭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唐炎钊先生、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除独立董事郭小东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其余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合诚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四、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合诚股份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合诚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跃凯：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加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并自 1998 年起在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K.1908）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HK.2156）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等职务。

庄跃凯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黄和宾：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厦门公路建设管理处项目负责人、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怡鹭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黄和宾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6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刘静：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林伟国：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2007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K.1908）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HK.2156）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林伟国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彭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西区域公司、华南区域公司董事长，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彭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康明旭：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部经理助理、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康明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6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小东：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EMBA，中国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同时兼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唐炎钊：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现任教于厦门大学，期间赴纽卡斯尔大学、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学习，并于曼彻斯特大学、百森商学院作访问学者，同时兼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林朝南：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教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与公司治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林朝南先生同时兼任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朝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期限：12 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4、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5、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 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上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诚水运拟向天成华瑞以现金方式分期实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

●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天成华瑞实缴注册资本金由 4,000 万元变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诚水运持有天成华瑞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一、实缴注册资本概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水运”）合计持有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华瑞”）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成华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1 年 9 月收到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截止目前尚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未实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天成华瑞以现金方式分期实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天成华瑞实缴注册资本金由 4,000 万元变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诚水运持有天成华瑞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二、实缴注册资本对象情况

本次出资完成后，天成华瑞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天成华瑞装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4 日
3、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埭边路 376、378 号 6 楼 701 室 A 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金艳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0DDM4G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构成：公司持有天成华瑞 95%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诚水运持有天成华瑞 5%股份。

三、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实缴出资是基于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厚业绩，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实缴出资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实缴出资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2、本次实缴出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分期实缴出资金额及手续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并办理。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该事项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胜”）为主体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智新材料”）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福建科胜存续经营，合智新材料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福建科胜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2）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诗山北路 25 号 2 号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沈志献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2Y6ABT9P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构成：合智新材料持有其 100%的股权。

2、被合并方：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2）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诗山北路 25 号 8 号楼 -2 单元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沈志献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0001W0B3U
（6）经营范围：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